

20230330

合 同

合同编号：_____

项目名称：汤泉街道第四批（张二乐、吴林）传统村落

实施项目

采购单位：南京市浦口区人民政府汤泉街道办事处

供 应 商：江苏九贤建设有限公司

签订日期：2023 年 8 月 28 日

南京市工商行政管理局

南京市财政局 监制

第一部分 合同协议书

发包人甲方（全称）：南京市浦口区人民政府汤泉街道办事处

承包人乙方（全称）：江苏九贤建设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有关法律、法规规定，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汤泉街道第四批（张二乐、吴林）传统村落实施项目施工及有关事项协商一致，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一、工程概况

1. 工程名称：汤泉街道第四批（张二乐、吴林）传统村落实施项目
 2. 工程地点：南京市浦口区
 3. 工程立项批准文号：/
 4. 资金来源：财政。
 5. 工程内容：详见工程量清单内容及图纸
- 群体工程应附《承包人承揽工程项目一览表》（附件1）。
6. 工程承包范围：详见工程量清单内容及图纸

二、合同工期

计划开工日期：2023 年 9 月 1 日

计划竣工日期：2023 年 月 日

工期总日历天数：60 日历天

工期总日历天数与根据前述计划开竣工日期计算的工期天数不一致的，以工期总日历天数为准。实际开工日期起算时间以甲方书面通知时间为准。

三、质量标准

工程质量符合：国家质量验收标准。

四、签约合同价与合同价格形式

1. 签约合同价（含税价）：

人民币（大写）壹佰柒拾陆万叁仟肆佰元整（¥1763400.00 元）；

其中：

- （1）安全文明施工费：

人民币（大写）（¥元）；

- （2）材料和工程设备暂估价金额：

人民币（大写）（¥元）；

(3) 专业工程暂估价金额:

人民币(大写) 贰拾贰万肆仟元整(¥224000.00 元);

(4) 暂列金额:

人民币(大写) 壹拾柒万壹仟壹佰陆拾陆元捌角陆分(¥171166.86 元)。

2. 合同价格形式: 固定单价合同。

五、项目经理

承包人项目经理: 陈巧玲。

身份证号码: 320111198512224821。

注册号: 苏 23221211112210。

联系电话:

六、合同文件构成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 (1) 中标通知书(如果有);
- (2) 投标函及其附录(如果有);
- (3) 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
- (4) 通用合同条款;
- (5) 技术标准和要求;
- (6) 图纸;
- (7)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
- (8) 其他合同文件。

在合同订立及履行过程中形成的与合同有关的文件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

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合同当事人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须经合同当事人签字或盖章。

七、承诺

1. 发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履行项目审批手续、筹集工程建设资金并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
2. 承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组织完成工程施工,确保工程质量和安全,不进行转包及违法分包,并在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承担相应的工程维修责任。
3. 发包人和承包人通过招投标形式签订合同的,双方理解并承诺不再就同一工程另行签订与合同实质性内容相背离的协议。

八、词语含义

本协议书中词语含义与第二部分通用合同条款中赋予的含义相同。

九、签订时间

本合同于 2023 年 8 月 28 日签订。

十、签订地点

本合同在南京市浦口区汤泉街道签订。

十一、补充协议

合同未尽事宜，合同当事人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十二、合同生效

本合同经双方签字并加盖公章后生效。

十三、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捌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发包人执肆份，承包人执肆份。

发包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承包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组织机构代码：

地 址：

邮政编码：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电 话：

传 真：

电子信箱：

开户银行：

账 号：

组织机构代码：

地 址：南京市江北新区沿江街道浦洲路 35 号

邮政编码：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电 话：15050577530

传 真：

电子信箱：

开户银行：中国农业银行南京高新技术开发区支行

账 号：10115601040017995

第二部分 通用合同条款

通用合同条款直接引用住房建设部制定的《建设工程施工合同（GF—2017—0201）》第二部分“通用合同条款”

第三部分 专用合同条款

1. 一般约定

1.1 词语定义

1.1.1 合同

1.1.1.10 其他合同文件包括：竞争性磋商文件、响应性文件、其他有关书面协议。

1.1.2 合同当事人及其他相关方

1.1.2.4 监理人：

名称：；

资质类别和等级：；

联系电话：；

电子信箱：；

通信地址：。

1.1.2.5 设计人：

名称：；

资质类别和等级：；

联系电话：；

电子信箱：；

通信地址：。

1.1.3 工程和设备

1.1.3.7 作为施工现场组成部分的其他场所包括： / 。

1.1.3.9 永久占地包括： / ；。

1.1.3.10 临时占地包括： / ；。

1.3 法律

适用于合同的其他规范性文件：《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增值税条例及实施细则》及建设部、江苏省、南京市颁布的有关法律、法规、条例、规范性文件等。

1.4 标准和规范

1.4.1 适用于工程的标准规范包括：国家颁发的有关规范、标准及省、市有关规定。

1.4.2 发包人提供国外标准、规范的名称：/；

(1) 发包人提供国外标准、规范的份数：/；

(2) 发包人提供国外标准、规范的名称：/。

1.4.3 发包人对工程的技术标准和功能要求的特殊要求：/。

1.5 合同文件的优先顺序

合同文件组成及优先顺序为：合同协议书、中标通知书（如果有）、投标函及其附录（如果有）、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通用合同条款、技术标准和规范、图纸、竞争性磋商文件及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以及其他合同文件。

1.6 图纸和承包人文件

1.6.1 图纸的提供

发包人向承包人提供图纸的期限：开工前 7 天；

发包人向承包人提供图纸的数量：壹套；

发包人向承包人提供图纸的内容：本项目施工图。

1.6.4 承包人文件

需要由承包人提供的文件，包括：施工组织设计（含施工总进度计划和材料、机械设备、人员进场总计划、现场平面布置图），专项施工方案、机械设备合格证书及相应检测报告、承包人行为资料、项目经理和安全员等管理人员行为资料、机械设备操作人员上岗证、进场施工人员名单和身份证（复印件）、开工报告等资料；

承包人提供的文件的期限为：开工前 7 天；

承包人提供的文件的数量为：发包人、监理人、跟踪审计（如有）各 1 份；

承包人提供的文件的形式为：纸质文件，当面送达；

发包人审批承包人文件的期限：收到文件后 7 天内。

1.6.5 现场图纸准备

关于现场图纸准备的约定：承包人作为一个有资质、有实力、有经验的承包商，在图纸会审和设计交底前，承包人应对图纸及其相关材料进行认真审阅，对现场进行详细踏勘，对图纸中的问题以及施工中有可能存在的问题应详尽提出，由设计、监理及发包人给予答复。若图纸会审和设计交底时未提出，施工前也未发现，施工后发现问题的，其返工费用由承包人自行承担，承包人应在施工现场准备一套完整的施工图纸，供会议、检查之用且由专人保管。

1.7 联络

1.7.1 发包人和承包人应当在叁天内将与合同有关的通知、批准、证明、证书、指示、指令、要求、请求、同意、意见、确定和决定等书面函件送达对方当事人。

1.7.2 发包人接收文件的地点：项目现场办公地点；

发包人指定的接收人为： 发包人代表

全过程咨询接收文件的地点：项目现场办公地点；

全过程咨询指定的接收人为： 全过程咨询现场代表

承包人接收文件的地点：项目现场办公地点；

承包人指定的接收人为： 项目经理

监理人接收文件的地点： 监理项目部；

监理人指定的接收人为： 总监理工程师

1.10 交通运输

1.10.1 出入现场的权利

关于出入现场的权利的约定： 承包人根据现场场地条件自行负责场内临时道路及交通设施，并在竣工后恢复原状（发包人要求保留的除外），费用含在投标报价中。

1.10.3 场内交通

关于场外交通和场内交通的边界的约定： 规划红线。

关于发包人向承包人免费提供满足工程施工需要的场内道路和交通设施的约定： 由承包人完成并负责维修、保养和管理工作及竣工结束后的拆除等，费用含在投标报价中。

1.10.4 超大件和超重件的运输

运输超大件或超重件所需的道路和桥梁临时加固改造费用和其他有关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1.11 知识产权

1.11.1 关于发包人提供给承包人的图纸、发包人为实施工程自行编制或委托编制的技术规范以及反映发包人关于合同要求或其他类似性质的文件的著作权的归属： 归发包人所有。

关于发包人提供的上述文件的使用限制的要求： 承包人可以为实现合同目的而复制、使用此类文件，但不能用于与合同无关的其他事项。未经发包人书面同意，承包人不得为了合同以外的目的而复制、使用上述文件或将之提供给任何第三方。

1.11.2 关于承包人为实施工程所编制文件的著作权的归属： 除署名权以外的著作权属于发包人。

关于承包人提供的上述文件的使用限制的要求： 承包人可因实施工程的运行、调试、维修、改造等目的而复制、使用此类文件，但不能用于与合同无关的其他事项。未经发包人书面同意，承包人不得为了合同以外的目的而复制、使用上述文件或将之提供给任何第三方。

1.11.4 承包人在施工过程中所采用的专利、专有技术、技术秘密的使用费的承担方式： 已含在合同价款中。

1.13 工程量清单错误的修正

出现工程量清单错误时，是否调整合同价格：否，在竣工结算时调整最终结算价

允许调整合同价格的工程量偏差范围：出现工程量清单错误时，是否调整合同价格：参照《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GB50500-2013) 规范中相应规定执行、工程量清单编制说明。

2. 发包人

2.2 发包人代表

发包人代表：

姓 名：

身份证号：//；

职 务：

联系电话：///；

电子信箱：///；

通信地址：

发包人对发包人代表的授权范围如下：负责处理合同履行过程中与发包人有关的具体事宜。发包人代表在授权范围内的行为由发包人承担法律责任。发包人更换发包人代表的，应提前 7 天书面通知承包人。本合同实施过程中，所有应由承包人负责又需发包人派驻代表/监理审批或确认的事情均不能免除或减轻承包人应负的合同责任。

2.4 施工现场、施工条件和基础资料的提供

2.4.1 提供施工现场

关于发包人移交施工现场的期限要求：开工前。

2.4.2 提供施工条件

关于发包人应负责提供施工所需要的条件，包括：（1）施工（生活）用水、照明用电、动力用电由承包人挂表计量并承担线损费摊销，单价均按施工同期供水、供电部门的价格计算，结算时发包人按施工同期供水、供电部门的价格扣回；（2）通讯线路不提供，由承包人自行解决并承担相应费用；（3）总平面图中已指定现场施工（生活）用水、电接入位置，自指定位置接入施工现场所需的材料、安装等一切费用，由承包人自行解决并承担相应费用，同时施工中发包人不考虑因用电原因（如需自发电或电容量不够）而给承包人的任何额外补偿；（4）正常施工所需要的进入施工现场的交通条件已具备；（5）由承包人处理完成施工现场及周围地下管线和邻近建筑物、构筑物、古树名木的保护工作，费用由发包人承担。

2.5 资金来源证明及支付担保

发包人提供资金来源证明的期限要求：发包人应在收到承包人要求提供资金来源证明的书面通知后 28 天内。

发包人是否提供支付担保：/。

发包人提供支付担保的形式：/

3. 承包人

3.1 承包人的一般义务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的内容：根据国家、省、市、区相关规定提交工程竣工验收资料和工程竣工结算资料，在提交过程中发包人配合，因承包人的原因而无法备案的，造成的损失由承包人承担。

承包人需要提交的竣工资料套数：纸质版叁套（含电子竣工图）。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的费用承担：竣工图及竣工档案的编制费用由承包人在投标时列入投标报价之中，发包方不再另行支付。。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移交时间：竣工验收合格后 28 天内。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形式要求：工程竣工验收资料和结算资料全部为纸质文件，结算资料还必须提供电子文本，所有工程资料必须符合工程验收和档案管理及工程结算审计要求。

（6）承包人应履行的其他义务：1）承包人中标后，应在开工前 7 天编制出更为详细的施工组织设计，报监理单位审批。施工组织设计至少应包括：施工技术方案；进度计划（含总进度计划、时间节点进度计划等）；全部设备、材料、成品、半成品等需求供应进场计划；人员安排、质保体系、安全文明施工措施、施工机械设备配置情况；其他保证措施（如成品保护、夜间施工及冬雨季施工等）；施工现场优化布置总平面图等内容，其增加费用由承包人自行承担，合理减少的费用由发包人接受，在工程结算时扣除相应费用。发包人接到监理报来的施工组织设计后 7 天内组织审核批准或提出修改意见，发包人批准的施工组织设计可作为工程款支付的参考依据。承包人不按时送审符合要求的施工组织设计，造成发包人无法判断工程进展顺利与否，发包人可按照现实情况给予 1000-5000 元的违约金扣除，并可拒付工程进度款，责任由承包人承担。2）每月 25 日前提交本月（上月 26 日至本月 25 日，下同）已完工程量产值报表（含计算明细）、已完工程进度月报表、下月施工进度计划月报表以及发包人合理要求承包人提交的其他报表，承包人应按时提交并对报表的准确性及完整性负责，否则发包人将按每次 500 元/天对承包人进行违约金扣除并有权不予支付本期工程进度款或推迟付款时间。3）承包人应负责其施工区域内安全保卫工作，制定切实可行的安全保卫制度，根据工程需要提供施工所需的现场照明、围栏、消防、警卫、看守等所有安全防护措施。无论何种原因，如在承包人负责的施工区域内发生工程、财产及人身伤害事件，均由承包人承担责任以及因此产生的费用。4）承包人必须遵守政府有关主管部门对施工场地交通、施工噪音以及环境保护和

安全生产等的管理规定，按规定办理有关手续、承担有关费用，该费用已含在合同价款中。在施工期间与工程有关的运输过程中招致有关部门的罚款由承包人承担。施工过程所需一切证件（包括夜间施工证）由承包人及时自行办理，发包人配合。5）负责修建、维修、养护和管理施工所需的临时道路、管线、临时设施和交通设施，包括维修、养护和管理发包人提供的道路、管线、临时设施和交通设施，并承担相应费用。承包人修建的临时道路和交通设施应免费提供给发包人和监理使用。6）遵守地方政府和有关部门对施工场地交通、环卫和施工噪音等一切管理规定，积极、主动、及时办理相关手续并承担应由其缴纳的相关费用。严格按照环境检查审核要求，加强施工现场的环境管理，在施工过程中严格落实扬尘、废水等污染防治措施及生态保护、水土保持措施。积极协调处理施工期间出现的各种地方矛盾，确保工程正常施工，并承担全部费用。承包人应承担因自身原因造成的责任以及因此产生的费用。施工期间损坏农户、村民、集体的一切财产无条件赔偿。7）所有的废水、污水排放应按规定处理后排入排污系统，不得污染环境，由此而引起的后果及费用由承包人承担解决。8）所有的施工垃圾应按照批准的方法运往批准的地点进行处理，生活垃圾应按照城市规定每天集中，纳入城市垃圾处理系统，费用由承包人承担。9）工程未交付前，承包人负责已完工程（含分包工程，如有）的保护工作并承担费用。在此期间如发生损坏的（包括毁损、火灾、丢失等），由承包人负责修复或赔偿。如交付后，发包人要求承包人继续保护，费用另行商定。10）做好施工场地周围地下管线和邻近建、构筑物、古树名木的保护和观测工作，由承包人提出迁移或保护方案经发包人同意后实施，其费用由发包人承担，如发生意外造成的财产和人身损失以及由于承包人原因造成的损失，费用由承包人承担。11）承包人负责标段内厕所污水的外抽和场内所有垃圾清除外运及相关的一切费用，若发包人在现场发现不明责任人的垃圾，由承包人负责清除，若承包人不及时清除，则由发包人自行清除，费用由承包人承担。12）承包人须考虑污水提升办法，排至发包人指定位置，费用自理。13）承包人的所有雇员和代表都应穿戴整齐，行为文明。要佩带由承包人提供的工作证，工作证上应标明姓名、职务及编号，在现场期间应一直佩带在胸前。承包人的所有机械及设备都应醒目地标注承包人的名称。14）各级政府相关管理部门对施工现场进行的有关建筑工程安全防护、文明施工的各种检查而发生的费用，无论在投标报价中是否单独列出均由承包人承担。15）承包人按《南京市建筑业施工作业人员实名制管理办法》（宁建规字（2011）4号）全面落实实名制管理，与参建人员签订劳务合同，办理市民卡，按时发放劳务人员工资。参建人员没有按要求办理市民卡的，按每人2000元进行违约金扣除，承包人需进行整改，前述每人2000元违约金责任的承担并不免除承包人给该人继续办理市民卡落实实名制管理的责任，承包人拒不整改的或拖延办理的视情节严重处以5000-10000元的违约金扣除，并将情况上报主管职能部门进行处理。16）为了防止质量通病的产生而采取的各项措施、工艺、工作内容均应在报价中考虑充分。17）工程未竣工验收合格交付前凡是涉及到给第三人的安全造成损失均有承包人负责处理且支付全部费用如：第三人拨打12345电话投诉的处理等等。18）凡是涉及到交通围护设施、安全员指挥交通、施工便道设施、安全设施

设置（比如：平交道口、高压线维护等等）均要在报价中考虑充分，结算时不予调整涉及到施工措施费用的增加。19）承包人在合同履约期间发生大雨、暴雨、特大暴雨要有应急预案，可能导致施工区域附件单位、住家等财产受淹受损均有承包人负责及承担相关费用。20）承包人必须按照相关规定的要求缴纳民工工资保障金；并按照政府相关规定，建立健全雇员工资发放和劳动保障制度。如因雇员的工资发放和劳动保障制度不健全等原因而引发纠纷，发包人有权并扣除合同金额 5%，且单方面终止合同。

3.2 项目经理

3.2.1 项目经理：

姓 名：陈巧玲；

身份证号：320111198512224821

建造师执业资格等级：二级建造师；

建造师注册证书号：苏 232212112210

建造师执业印章号：///；

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号：苏建安 B（2021）0006601

联系电话：///；

电子信箱： /；

通信地址：南京市江北新区沿江街道浦洲路 35 号

承包人对项目经理的授权范围如下：

关于项目负责人每月在施工现场的时间要求：

施工单位项目负责人必须保证每周不少于6天、每天不少于8小时（不含夜间）在施工现场组织、安排施工，重大分部分项并有特殊安全要求的施工项目，项目负责人必须到现场。项目负责人每天到岗情况必须向建设单位现场管理人员报告和登记，建设单位现场管理人员对施工单位项目负责人在岗情况进行实时记录。项目负责人未经批准，擅自离开施工现场的违约责任：发现施工单位项目负责人应在现场而不在现场的行为，施工单位需向建设单位支付违约金20000元人民币/次。

承包人未提交劳动合同，以及没有为项目经理缴纳社会保险证明的违约责任：发包人将处承包人 1 万元的违约金，同时发包人有权要求更换项目经理，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由承包人承担。

项目经理未经批准，擅自离开施工现场的违约责任：项目负责人未经批准，擅自离开施工现场后，发生各种事故，影响工程施工，对工程造成损失的，施工单位需承担因此造成的经济损失及相关法律责任。

3.2.3 承包人擅自更换项目经理的违约责任：施工单位变更备案合同中的项目负责人，必须经建设方同意，同时施工单位需向建设单位支付违约金 10000 元人民币/次，承包人擅自更换项目负责人，发包人将对施工

单位追加 1 万元的违约处罚。对于不符合项目施工要求的项目负责人，发包人有权解除合同，由此产生的相关费用、给发包人造成的损失由承包人承担。

3.2.4 承包人无正当理由拒绝更换项目经理的违约责任：项目经理因刑事犯罪、伤病丧失工作能力等确属不能履行职责需要变更的，须经监理工程师和发包人批准更换，其接替人员的资格、业绩和信誉不得低于被替换人员；承包人拒绝更换的，发包人将给予 1 万元的违约金扣除，同时发包人有权解除合同，由此产生的相关费用、给发包人造成的损失由承包人承担。上述该违约金在工程结算时直接扣除。

3.3 承包人员

3.3.1 承包人提交项目管理机构及施工现场管理人员安排报告的期限：开工前 7 天。承包人进场前应向建设单位现场负责人提交项目主要施工管理人员名单，同时提交其岗位安排、注册执业资格、与承包人之间的劳动关系证明和缴纳社会保险的有效证明。主要施工管理人员包括：项目经理、项目副经理（如果有）、技术负责人、造价员、质量员、安全员、材料员、资料员等人员。

3.3.3 承包人无正当理由拒绝撤换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的违约责任：发包人将处以 1 万元/人的违约金，并有权解除合同，由此产生的相关费用、给发包人造成的损失由承包人承担。

3.3.4 承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离开施工现场的批准要求：施工单位关键岗位（施工员、安全员、技术负责人、质检员）执证上岗人员，必须保证在施工期间在岗履职每周不少于 6 天、平均每天不少于 8 小时（不含夜间），重大分部分项并有特殊安全要求的施工项目，必须在现场负责各施工环节。施工单位关键岗位执证上岗人员，必须每天向建设单位现场管理人员报告和登记，发现执证上岗人员应在岗位而不在岗位的行为，施工单位需向建设单位支付违约金 3000 元人民币/次。施工单位变更备案合同中的项目经理，必须经建设方同意，同时施工单位需向建设单位支付违约金 10000 元人民币/次，变更施工员、安全员、技术负责人、质检员的，施工单位需向建设单位支付违约金 3000 元人民币/次。

3.3.5 承包人擅自更换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的违约责任：施工单位变更施工员、安全员、技术负责人、质检员的，需经建设方同意，同时施工单位需向建设单位支付违约金 3000 元人民币/次。施工单位擅自变更响应性文件中明确的施工员、质检员、安全员、材料员、资料员，发包人将追加 5000 元/人的经济处罚，并有权解除合同，由此产生的相关费用、给发包人造成的损失由承包人承担。承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擅自离开施工现场的违约责任：主要施工管理人员未经批准，擅自离开施工现场后，施工现场发生各种事故，影响工程施工，对工程造成损失的，施工单位需承担因此造成的经济损失及相关法律责任。

3.5 分包

3.5.1 分包的一般约定

禁止分包的工程包括：全部工程。

主体结构、关键性工作的范围：/。

3.5.2 分包的确定

允许分包的专业工程包括：不允许分包。

其他关于分包的约定：不准转包或擅自分包，承包人不得将其承包的全部或部分工程转包或擅自分包给他人。若发现承包人转包或擅自分包，以及未经发包人同意的第三方进入现场施工，发包人有权要求承包人停工、退出现场或解除合同，由此造成的一切损失均由承包人承担，并视情况向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报告。

对确需分包的特殊工程其分包单位的资质、信誉等须报发包人及监理工程师，经发包人及监理工程师书面确认后方可分包，承包人负责分包商的管理，承担工程进度、安全及质量管理责任，分包单位和总承包单位就其所分包的项目对建设单位承担连带责任。承包人应在最迟不迟于分包工程开工前 14 天提交承包人分包工程施工的进退场时间，经发包人、监理工程师确认后执行，否则由此造成的责任由承包人承担。确需分包的项目，应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及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并在施工总承包合同中载明，依法签定分包合同并按规定备案。

3.5.4 分包合同价款

关于分包合同价款支付的约定：/。

3.6 工程照管与成品、半成品保护

承包人负责照管工程及工程相关的材料、工程设备的起始时间：自发包人向承包人移交施工现场之日起，本合同所涉工程项目相关的全部财产安全、工程安全管理、全部材料设备等即由承包人全部承担，直至承包人完成本合同约定的承包工作并且通过竣工验收后将工程成果交付给发包人，并需配合发包人相应的交接交付事宜，承包人对其承包的所有工程内容（包括分包单位的施工内容）负责成品保护，并不得损坏其它承包人所承担的施工内容。这种保护可能是多次的，成品保护的费用由承包人承担。如因承包人原因发生损坏，承包人负责赔偿并承担修复或更换费用。竣工交付前承包人必须对施工区域内的所有成品（含发包人确定的本项目其他承包人或供货商专业承包的成品）进行保护、并做好防盗工作，费用包含在合同价。

3.7 履约担保

承包人是否提供履约担保：否

承包人履约担保的形式为：/；

承包人履约担保的金额为：/；

承包人履约担保的期限为：/

4. 监理人

4.1 监理人的一般规定

关于监理人的监理内容：详见监理合同

关于监理人的监理权限：负责本工程施工阶段工程质量、工程进度、造价控制；信息、合同管理；安全文明施工；现场协调，详见监理合同。需要取得发包人批准才能行使的职权：1、所有涉及工程造价的签证单、施工中和图纸中的建议、变更单及开工令、停工令、复工令等，详见监理合同。2、隐蔽工程验收单，标准的确认，分包单位（如有）的确认。

关于监理人在施工现场的办公场所、生活场所的提供和费用承担的约定：办公场所由承包人提供，费用含在投标报价中，生活场所自理。

4.2 监理人员

总监理工程师：

姓 名：///；

职 务：///

身份证号码：///

联系电话：///；

电子信箱：；

通信地址：///；

关于监理人的其他约定： /

4.4 商定或确定

在发包人和承包人不能通过协商达成一致意见时，发包人授权监理人对以下事项进行确定：按照监理合同执行；

5. 工程质量

5.1 质量要求

5.1.1 特殊质量标准和要求：符合国家质量验收合格标准。

关于工程奖项的约定：无。

5.3 隐蔽工程检查

5.3.2 承包人提前通知监理人隐蔽工程检查的期限的约定：共同检查前 48 小时书面通知监理人。除国家和质监部门明确中间验收的部位外，发包人有权要求对本工程任何部位进行验收。

监理人不能按时进行检查时，应提前 24 小时提交书面延期要求。

关于延期最长不得超过：48 小时。

6. 安全文明施工与环境保护

6.1 安全文明施工

6.1.1 项目安全生产的达标目标及相应事项的约定：除执行通用条款的相关规定外，承包人必须按照江苏省、南京市相关文件规定的标准实行文明施工管理；注重安全保障，承包人在施工现场的安全教育和安全事故及因此发生的费用（包括造成发包人工期延误，并由此产生的全部损失）由承包方承担。

1) 施工现场应围挡整齐，沿街及重要部位须按发包人的要求设置，并保证安全美观，施工标语内容须征得发包人的认可；现场布局合理整洁，无杂草、积水、异味，场内道路必须进行硬化并保证畅通；各种材料应堆放整齐，施工垃圾须定点堆放，及时清运，严禁在施工现场以外堆放材料、垃圾。

2) 施工现场布局及工序安排应考虑噪声、照明控制，严格按照江苏省、南京市有关规定执行，避免扰民；施工现场必须设置专用厕所，并有专人管理，严禁随意大小便；生活、生产废水及施工降水未处理合格，不得排入市政下水；不得破坏树木、绿地；土方外运过程，严格按程序操作，不得遗洒，同时应有避免扬尘的措施。

3) 施工人员必须办理相关证件，禁止非施工单位人员在工地留宿，施工现场禁止聚众打牌、饮酒闹事、传阅淫秽物品、吸毒等；禁止施工人员在非施工区随意走动，严禁发生冲突。

4) 施工车辆进出时注意交通安全，必须缓速行驶，必须封路施工时，须征得发包人及有关主管部门的批准，并在路口设置明显的提示标志。

5) 施工现场临时用电必须符合《施工现场临时用电安全技术规范》，固定式配电箱应设置围栏并有明显的安全警示标志，严禁非专业人员接拆电线，防止发生触电事故，严禁使用电炉子等妨碍现场安全的用电设备。

6) 现场施工人员须着装整齐、遵章守纪，无违章指挥、违章作业行为，严禁闲杂人员进入施工现场；进入施工现场必须佩戴安全帽，高空作业必须系好安全带，严禁工人酒后上岗，严禁攀爬脚手架。发包人或监理检查，每发现一人次没有按规范佩戴安全帽，发包人从工程款扣除违约金 200 元。

7) 各种施工机械的合格证、检测证及安全防护装置齐全。

8) 承包人现场应有专门负责安全、文明施工的管理人员，定期检查，发现问题及时整改；对发包人及监理提出的其他有关安全、文明施工等方面问题必须积极配合，认真履行。

9) 施工期间，承包人应及时整理和安排所有机械、工具、材料、建筑垃圾等，以上物品在不需用时应按发包人要求清理出工地。

10) 施工现场各类垃圾应当天清理，否则由发包人指派人员清理，清理费用从工程款中扣除。

11) 严禁在绿地上堆物及行走或严禁污染绿地，一旦发现，即扣除违约金 500 元/次，而无须任何确认手续即可生效。

12) 发包人及监理有权对承包人的违章现象提出整改，通知后 24 小时内，承包人未采取相应整改措施，每次支付违约金 500 元。累计 3 次后，每次支付违约金 2000 元。

13) 施工期间由于承包人原因造成人员伤亡而导致停工，承包人应按停工时间支付 10000 元/天的违约金。

14) 现场安全文明施工、渣土、扬尘管控不符合省、市、区相关规定、被行政查处、点名通报或曝光的，除责令整改外，每次处 10000 元违约金。

15) 承包人必须按照相关规定的要求缴纳民工工资保障金；并按照政府相关规定，建立健全雇

员工工资发放和劳动保障制度。如因雇员的工资发放和劳动保障制度不健全等原因而引发纠纷，发包人有权并扣除合同金额 5%，且单方面终止合同。

6.1.4 关于治安保卫的特别约定：除执行通用条款的相关规定外，承包人必须按照江苏省、南京市相关文件规定的标准实行文明施工管理，注重安全保障，承包人在施工现场的安全教育和安全事故及因此发生的费用（包括造成发包人工期延误，并由此产生的全部损失）由承包方承担。

关于编制施工场地治安安全计划的约定：开工后 7 天，由承包方制订，发包方协助。

6.1.5 文明施工

合同当事人对文明施工的要求：现场必须达到安全文明工地的要求，按照安全文明施工措施费使用的范围进行实施，如没有达到相关要求，发包方有权安排其他单位代为行使相关义务、责任，有关费用按其他单位报价的 1.2 倍从工程结算款直接扣除，并且根据情节轻重，向发包方支付安全文明基本费 1~5% 支付违约金。

6.1.6 关于安全文明施工费支付比例和支付期限的约定：与工程款款同比例支付。

7. 工期和进度

7.1 施工组织设计

7.1.1 合同当事人约定的施工组织设计应包括的其他内容：承包人中标后，应在开工前 7 天内编制出更为详细的施工组织设计，报监理单位审批。施工组织设计至少应包括：施工技术方案；进度计划（含总进度计划、时间节点进度计划等）；全部设备、材料、成品、半成品等需求供应进场计划；人员安排、质保体系、安全文明施工措施、施工机械设备配置情况；其他保证措施（如成品保护、夜间施工及冬雨季施工等）；施工现场优化布置总平面图等内容，其增加费用由承包人自行承担，合理减少的费用由发包人接受，在工程结算时扣除相应费用。发包人接到监理报来的施工组织设计后 7 天内组织审核批准或提出修改意见，发包人批准的施工组织设计可作为工程款支付的参考依据。承包人不按时送审符合要求的施工组织设计，造成发包人无法判断工程进展顺利与否，发包人可按照现实情况处以承包人 1000-5000 元的违约金，并可拒付工程进度款，责任由承包人承担。

7.1.2 施工组织设计的提交和修改

承包人提交详细施工组织设计的期限的约定：开工前 7 日内上报施工组织设计及施工总进度计划，每月 25 日报下一月的施工进度计划，每周五报周进度计划。有特殊要求于施工前 3 日内上报施工方案。

发包人和监理人在收到详细的施工组织设计后确认或提出修改意见的期限：收到承包方资料一周内予以答复告知确认的时间。工程师对施工组织设计和进度计划的任何确认和修改意见不免除和减轻承包人责任。

7.2 施工进度计划

7.2.2 施工进度计划的修订

发包人和监理人在收到修订的施工进度计划后确认或提出修改意见的期限：收到承包方资料一周内予以答复告知确认的时间。工程师对施工组织设计和进度计划的任何确认和修改意见不免除和减轻承包人责任。

7.3 开工

7.3.1 开工准备

关于承包人提交工程开工报审表的期限：应在合同签订后 14 天内，但至迟不得晚于开工日期前 7 天，逾期未提交开工报审表自动开始计算工期。

关于发包人应完成的其他开工准备工作及期限：开工前。

关于承包人应完成的其他开工准备工作及期限：开工前。1) 承包人应当按照发包人书面指定的开工日期开工，并办理开工报告。承包人不能按时开工，应当不迟于发包人通知的开工日期前 3 天，以书面形式向发包人提出延期开工的理由和要求。发包人不同意延期要求或承包人未在规定的时间内提出开工延期要求，工期不予顺延。2) 承包人至少应于合同约定的开工日期前 7 天内去发包人工地接收工地，接收工地后应立即开展工作，不得因工地上有任何问题而拒绝接收工地，否则承包人将按延误工期支付违约金。3) 若工地上确实存在问题或其它工程施工进度对本项目施工产生的影响足以耽误本工程开工 7 天以上，承包人须以书面形式通知发包人，经发包人批准后开工时间方可调整，工期方可顺延，但合同价款不予调整。4) 承包人在本工程开工前，须全面检查工地上已完工程（可能对本工程施工产生影响）的标高、定位、尺寸、质量等，直到符合要求为止，方可施工。若已完工程有错误或不能满足本工程需要的，承包人须立即以书面形式通知发包人。若承包人未进行以上工作而直接进行本工程施工，则视为承包人已全面接受已完工程，今后因上述问题引起的延误、损失等均由承包人承担。

7.3.2 开工通知

因发包人原因造成监理人未能在计划开工日期之日起 90 天内发出开工通知的，承包人有权提出价格调整要求，或者解除合同

7.4 测量放线

7.4.1 发包人通过监理人向承包人提供测量基准点、基准线和水准点及其书面资料的期限：/。

7.5 工期延误

7.5.1 因发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

(7) 因发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的其他情形：发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承包人也必须书面通知发包人，发包人书面批准工期顺延；是否增加延期费用，由参建各方、跟踪审计单位依据相关规定和具体情况确定。

7.5.2 因承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

因承包人原因造成工期延误，逾期竣工违约金的计算方法为：

因承包人原因，导致进场延迟，每延迟一天，需向建设单位支付违约金 10000 元；因承包人原因，导致合同工期延误，每延迟一天，需向建设单位支付违约金 10000 元。

因承包人原因造成工期延误，逾期竣工违约金的上限：合同价款的 5% 为上限，此款在工程结算时由发包人提供资料给审计部门，在工程结算中扣除。

7.6 不利物质条件

不利物质条件的其他情形和有关约定：按通用条款执行。

7.7 异常恶劣的气候条件

发包人和承包人同意以下情形视为异常恶劣的气候条件：

- (1) 日降水量 50 mm 以上持续 5 天以上并实际影响工程施工的（根据江苏省气象台发布的为准）；
- (2) 10 年以上未遇的持续 5 天的高温或严寒天气并实际影响工程施工的（根据江苏省气象台发布的为准）；
- (3) 5 级以上的地震并实际影响工程施工的（根据江苏省气象台发布的为准）。

发生异常恶劣的气候条件时，应及时通知监理人和发包人，并在通知中明确描述异常恶劣的气候条件的内容，提供“异常恶劣的气候条件”有关的证据资料（如当地气象资料等），以及自身无法预见的理由，按照监理人发出的指令，采取积极、有效措施继续施工，若承包人未履行减损义务，则无权就损失扩大部分获得任何补偿。另外，发包人无需支付承包人利润的损失

7.9 提前竣工的奖励

7.9.2 提前竣工的奖励：/。

8. 材料与设备

8.4 材料与工程设备的保管与使用

8.4.1 发包人供应的材料设备的保管费用的承担：由承包人承担

8.6 样品

8.6.1 样品的报送与封存

需要承包人报送样品的材料或工程设备，样品的种类、名称、规格、数量要求：根据江苏省、南京市相关部门的规定执行，具体费用按照招响应性文件中的约定执行。对于需要专业厂家定制的产品，在采购合同签订前需得到发包人确认该定制产品

8.8 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8.8.1 承包人提供的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关于修建临时设施费用承担的约定：含在投标报价中。

9. 试验与检验

9.1 试验设备与试验人员

9.1.2 试验设备

施工现场需要配置的试验场所：承包人按规定和按响应性文件承诺配置。

施工现场需要配备的试验设备：承包人按规定和按响应性文件承诺配置。

施工现场需要具备的其他试验条件：按通用条款执行。

9.4 现场工艺试验

现场工艺试验的有关约定：承包人应按合同约定或监理人指示进行现场工艺试验。对大型的现场工艺试验，监理人认为必要时，承包人应根据监理人提出的工艺试验要求，编制工艺试验措施计划，报送监理人审查。

9.5 凡是该项目上涉及到的检验、检测、实验、试验所发生的费用均由承包人承担（还包括各项物理性能检测等）。

10. 变更

10.1 变更的范围

关于变更的范围的约定：1、施工中发包人需对原工程设计进行变更，应提前 14 天以书面形式向承包人发出变更通知。变更超过原设计标准或批准的建设规模时，发包人应报规划管理部门和其他有关部门重新审查批准，并由原设计单位提供变更的相应图纸和说明。承包人按照发包人发出的变更通知及有关要求，进行下列需要的变更：

- （1）增加或减少合同中任何工作，或追加额外的工作；
- （2）取消合同中任何工作，但转由他人实施的工作除外；
- （3）改变合同中任何工作的质量标准或其他特性；
- （4）改变工程的基线、标高、位置和尺寸；
- （5）改变工程的时间安排或实施顺序。
- （6）其他有关工程变更需要的附加工作。

因变更导致合同价款的增减及造成的承包人损失，由发包人承担，延误的工期相应顺延。

2、承包人不得对原工程设计进行变更，因承包人自身原因导致工程变更，承包人无权调整合同价款。因承包人擅自变更设计发生的费用和由此导致发包人的损失，由承包人承担，延误的工期不予顺延。所有的设计变更需经设计院、监理、发包人和承包人四方签字后方可执行，否则对于增加合同价款不予执行，减少合同价款根据实体情况予以扣减。

3、对于除工程签证以外的设计变更、技术核定单、图纸会审、技术交底、发包人和监理指令单等必须在完成后 7 天内办理工程量签证单。对于设计变更、工程签证等没有投标报价的部分，在施工完成并经监理工程师、发包人确认后，根据合同价款调整办法 7 天内申报工程价格，经监理工程师、发包人确认，并经跟踪审计审核，作为编制结算的依据。

4、工程签证编号必须连续，并按专业分类编号，不得串号，否则将不予认可该签证内容。

5、承包人提交给发包人的签证变更单必须是经发包人确认的原件，否则，发包人将拒收，相应责任承包人自行承担。签证变更单承包人不得篡改，一经发现，该单签证变更内容发包人不予认可，结算按零计取，同时每发现一单，承包人另支付违约金人民币 2 万元，该款在结算审定价中扣除。

6、施工单位恶意虚报签证工作量的，除按规定核减外，处虚报部分双倍违约金。

10.4 变更估价

10.4.1 变更估价原则

关于变更估价的约定：签证、变更、变动后的子目或漏项的综合单价，按以下办法调整：(1)工程量清单中已有工作内容和价格组成相同于变更子目或单项的综合单价时，按合同已有综合单价执行；(2)工程量清单中只有工作内容和价格组成类似于变更子目或单项的综合单价时，可以参照类似综合单价，由双方协商调整后确定变更的综合单价；(3)工程量清单中没有工作内容和价格组成相同或类似于变更子目或单项的综合单价时，由承包人按投标时的计价标准及投标费率编制变更综合单价报送监理工程师复核，最终由发包人、监理共同确定变更的综合单价。人工工资、机械价格、费率等执行投标时的报价。

10.5 承包人的合理化建议

监理人审查承包人合理化建议的期限：收到承包人提交的合理化建议后 7 天内审查完毕。

发包人审批承包人合理化建议的期限：收到监理人报送的合理化建议后 7 天内审批完毕。

承包人提出的合理化建议降低了合同价格或者提高了工程经济效益的奖励的方法和金额为：/。

10.7 暂估价

暂估价材料和工程设备的明细详见工程量清单报价表。

10.7.1 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

对于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的确认和批准采取第 3 种方式确定。

10.7.2 不属于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

对于不属于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的确认和批准采取第 3 种方式确定。

第 3 种方式：承包人直接实施的暂估价项目

承包人直接实施的暂估价项目的约定：承包人在实际施工前一个月内向发包人上报暂估价项目的具体采购、施工内容、工程量或材料数量、价格、三个以上品牌、样品等，发包人根据相关规定核定品牌、价格等。

10.8 暂列金额

合同当事人关于暂列金额使用的约定：按发包人的要求执行。

11. 价格调整

11.1 市场价格波动引起的调整

市场价格波动是否调整合同价格的约定：人工工资单价、主要材料的市场价格调整按江苏省、南京市发布的相关文件执行；施工期内主要材料的市场价格波动调整按照现行相关材料风险政策来执行，如实施期间，建设主管部门颁布新的材料风险政策，按新的政策执行。

因市场价格波动调整合同价格，采用以下第/种方式对合同价格进行调整：

第 1 种方式：采用价格指数进行价格调整。

关于各可调因子、定值和变值权重，以及基本价格指数及其来源的约定：/；

第 2 种方式：采用造价信息进行价格调整。

(2) 关于基准价格的约定：/。

专用合同条款①承包人在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载明的材料单价低于基准价格的：专用合同条款合同履行期间材料单价涨幅以基准价格为基础超过/%时，或材料单价跌幅以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载明材料单价为基础超过/%时，其超过部分据实调整。

②承包人在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载明的材料单价高于基准价格的：专用合同条款合同履行期间材料单价跌幅以基准价格为基础超过/%时，材料单价涨幅以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载明材料单价为基础超过/%时，其超过部分据实调整。

③承包人在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载明的材料单价等于基准单价的：专用合同条款合同履行期间材料单价涨跌幅以基准单价为基础超过±/%时，其超过部分据实调整。

第 3 种方式：其他价格调整方式：/。

12. 合同价格、计量与支付

12.1 合同价格形式

1、固定单价合同。

综合单价包含的风险范围：

- 1、施工期间承包人提供的材料、机械、设备等全部市场风险及其它各种风险。
- 2、竞争性磋商文件（含工程量清单）、合同条款中约定的风险。
- 3、投标供应商自行踏勘现场及对竞争性磋商文件（含工程量清单）、设计图纸错误理解的风险。
- 4、作为有丰富经验的承包商应该预见到的风险。
- 5、对整个项目的进度、质量、安全进行管理及合同约定的承担违约责任的风险。
- 6、针对天气、场地及地质状况等采取的施工技术措施费用。
- 7、投标报价中错、漏报项目的风险（不包括发包人根据竞争性磋商文件约定调整的不平衡报价部分）。
- 8、图纸及招标范围明示的、潜在的一切风险。
- 9、法律法规中规定的应包含的其它风险。

风险费用的计算方法：以上风险费用已含在合同总价内，不再另行计取。

风险范围以外合同价格的调整方法：

（一）政策性调整和市场价格波动引起的调整：

1、本工程投标截止日前 28 天，其后国家的法律、法规、规章和政策发生变化时，应按省级或行业建设主管部门或其授权的工程造价管理机构发布的规定调整合同价格。但承包人对人工费或人工单价的投标报价高于发布价格的除外。

（二）1、经发包人确认的设计变更、技术核定单、工程签证、图纸会审和技术交底等。以上内容必须由监理工程师、跟踪审计人员、发包人代表及发包单位相关人员签字盖章后方可进入结算。

2、调整方法

（1）若增减项目内容与工程量清单项目内容一致，执行原清单报价；若增减项目内容与工程量清单项目内容相似，执行类似清单报价；若增减项目内容与工程量清单项目内容不同，由承包方提供单价，经监理、跟踪审计审核，发包方确认，作为编制结算审计的依据。

（2）无投标报价的清单，价格的确定原则：计价方法参考江苏省、南京市颁布的相应定额及相关文件或投标报价所采用的计价方式。人工、机械台班、管理费、利润执行原投标书中的价格和费率，材料价格投标书中有的执行投标价格，投标书中没有的量价较小的材料价格由承包人提出，经监理、跟踪审计审核，发包人确认，作为编制结算审计的依据。

2、总价合同。

总价包含的风险范围：/。

风险费用的计算方法：/。

风险范围以外合同价格的调整方法：/。

3、其他价格方式：/。

12.2 预付款

12.2.1 预付款的支付

预付款支付比例或金额：/。

预付款支付期限：/。

预付款扣回的方式：/。

12.2.2 预付款担保

承包人提交预付款担保的期限：/。

预付款担保的形式为：/。

12.3 计量

12.3.1 计量原则

工程量计算规则：《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GB50500-2013、清单编制说明。

12.3.2 计量周期

关于计量周期的约定：按月进行。

12.3.3 单价合同的计量

关于单价合同计量的约定：(1) 每月提交已完工程量产值报表（含计算明细）、已完工程进度月报表、下月施工进度计划月报表以及发包人合理要求承包人提交的其他报表，承包人应按时提交并对报表的准确性及完整性负责，否则承包人将按 500 元/天支付违约金，发包人并有权不予支付本期工程进度款或推迟付款时间。

(2) 监理人应在收到承包人提交的工程量报告后 7 天内完成对承包人提交的工程量报表的审核并报送发包人，以确定当月实际完成的工程量。监理人对工程量有异议的，有权要求承包人进行共同复核或抽样复测。承包人应协助监理人进行复核或抽样复测，并按监理人要求提供补充计量资料。承包人未按监理人要求参加复核或抽样复测的，监理人复核或修正的工程量视为承包人实际完成的工程量。

(3) 监理人未在收到承包人提交的工程量报表后的 7 天内完成审核的，承包人报送的工程量报告中的工程量视为承包人实际完成的工程量，据此计算工程价款。

12.3.4 总价合同的计量

关于总价合同计量的约定：/。

12.3.5 总价合同采用支付分解表计量支付的，是否适用第 12.3.4 项（总价合同的计量）约定进行计量：/。

12.3.6 其他价格形式合同的计量

其他价格形式的计量方式和程序：/。

12.4 工程进度款支付

12.4.1 付款周期

发包人付款前，承包人应按各期付款数额以及发包人的要求向发包人开具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和标准的发票；承包人不开发票或开具不合格的，发包人有权延迟支付应付款项直至承包人开具合格票据之日且不承担任何违约责任，承包人的各项合同义务仍应按合同约定履行。

关于付款周期的约定：

- (1) 工程进度达到总工程量的 50%，支付至合同价款（扣除暂列金额）的 30%。
- (2) 承包人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且已提交完整、合格的工程结算资料，发包人支付至合同价款（扣除暂列金额）的 60%。
- (3) 竣工结算审计完成，且承包人已配合完成竣工验收资料移交工作（除发包人原因不能提交相关文件造

成承包人不能移交验收资料外)后,付至竣工结算价的97%(同时扣除各种应扣款项)。

(5)工程质量保修金按审计结算价款的3%,1年缺陷责任期满且移交主管部门接收后无息返还。

12.4.2 进度付款申请单的编制

关于进度付款申请单编制的约定:根据付款周期及相关规定编制。

12.4.3 进度付款申请单的提交

(1)单价合同进度付款申请单提交的约定:根据付款周期的约定提交。

(2)总价合同进度付款申请单提交的约定: /。

(3)其他价格形式合同进度付款申请单提交的约定: /。

12.4.4 进度款审核和支付

(1)监理人审查并报送发包人的期限:收到承包人进度付款申请单以及相关资料后7天内完成审查并报送发包人。

发包人完成审批并签发进度款支付证书的期限: /。

(2)发包人支付进度款的期限: /。

发包人逾期支付进度款的违约金的计算方式: /。

12.4.6 支付分解表的编制

2、总价合同支付分解表的编制与审批: /。

3、单价合同的总价项目支付分解表的编制与审批: /。

13. 验收和工程试车

13.1 分部分项工程验收

13.1.2 监理人不能按时进行验收时,应提前24小时提交书面延期要求。

关于延期最长不得超过:48小时。

13.2 竣工验收

13.2.2 竣工验收程序

关于竣工验收程序的约定:(1)承包人向监理人报送竣工验收申请报告,监理人应在收到竣工验收申请报告后14天内完成审查并报送发包人。监理人审查后认为尚不具备验收条件的,应通知承包人在竣工验收前承包人还需完成的工作内容,承包人应在完成监理人通知的全部工作内容后,再次提交竣工验收申请报告。

(2)监理人审查后认为已具备竣工验收条件的,应将竣工验收申请报告提交发包人,发包人应在收到经监理人审核的竣工验收申请报告后28天内审批完毕并组织监理人、承包人、设计人等相关单位完成竣工验收。

(3)竣工验收合格的,发包人应在验收合格后14天内向承包人签发工程接收证书。发包人无正当理由逾期不颁发工程接收证书的,自验收合格后第15天起视为已颁发工程接收证书。

(4) 竣工验收不合格的, 监理人应按照验收意见发出指示, 要求承包人对不合格工程返工、修复或采取其他补救措施, 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 延误的工期由承包人承担。承包人在完成不合格工程的返工、修复或采取其他补救措施后, 应重新提交竣工验收申请报告, 并按本项约定的程序重新进行验收。

(5) 工程未经验收或验收不合格, 发包人擅自使用的, 应在转移占有工程后 7 天内向承包人颁发工程接收证书; 发包人无正当理由逾期不颁发工程接收证书的, 自转移占有后第 15 天起视为已颁发工程接收证书。

(6) 本合同规定的竣工验收日期是指本合同约定工程承包内容全部完工, 并通过发包人组织的竣工验收之日, 承包内容中任何一项分部分项工程未完工或经发包人组织的验收评定不合格, 均视为工期延误。

发包人不按照本项约定组织竣工验收、颁发工程接收证书的违约金的计算方法: /。

13.2.5 移交、接收全部与部分工程

承包人向发包人移交工程的期限: 取得工程竣工验收证书后 7 天内完成工程的移交。

发包人未按本合同约定接收全部或部分工程的, 违约金的计算方法为: /。

承包人未按时移交工程的, 违约金的计算方法为: 除不可抗力与发包人的原因外, 工期不得拖延。若承包方原因造成工期延误, 则对承包人处以 10000 元/天的违约金, 以合同总价的 2%为限, 此违约金并不能解除承包人应完成工程的责任或合同及法律规定的其他责任。如承包人累计延误工期达合同工期的 30%, 则发包人有权解除合同, 并追究承包人的违约责任。

13.3 工程试车

13.3.1 试车程序

工程试车内容: /。

(1) 单机无负荷试车费用由/承担;

(2) 无负荷联动试车费用由/承担。

13.3.3 投料试车

关于投料试车相关事项的约定: /。

13.6 竣工退场

13.6.1 竣工退场

承包人完成竣工退场的期限: 取得工程竣工验收证书后 10 天内。

A、取得工程竣工验收证书后 10 天内, 对工程本身及施工场地进行全面清理, 做到工完场清。竣工清场费用由承包人承担。承包人未按发包人要求清场或者清场未达到合同约定的, 发包人有权委托其他人进行清场, 所发生的金额从拟支付给承包人的款项中扣除。

B、本工程的所有部位, 特别是本工程完成后, 承包人须清洁和整理本工程所有项目, 除去一切无关标志、污斑、指印和其他的油污和污物等直至发包人验收合格为止。

C、施工场地按以下（包括但不限于）要求进行清理，直至发包人验收合格为止。

- a. 施工场地内残留的垃圾已全部清除出场；
- b. 临时工程已拆除，场地已按合同要求进行清理、平整或复原；
- c. 按合同约定应撤离的承包人设备和剩余的材料，包括废弃的施工设备和材料，已按计划撤离施工场地；
- d. 工程建筑物周边及其附近道路、河道的施工堆积物，已按发包人指示全部清理。

14. 竣工结算

14.1 竣工付款申请

承包人提交竣工付款申请单的期限：竣工验收合格后 28 天内向发包人和监理人提交竣工结算申请单。

竣工付款申请单应包括的内容：

一、提供竣工图纸和竣工资料的约定

1、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 28 天内提交套完整的竣工图和套竣工资料（含原件）及其他相关资料，相关费用包含在投标报价中。所有工程资料必须符合工程验收和档案管理要求，否则停止支付工程款或尾款，每推迟 1 天，处以承包人违约金 10000 元/天；不足以弥补发包人损失的，承包人应继续承担赔偿责任。

2、竣工档案由承包人负责主送，发包人协同档案馆验收；承包人负责在发包人规定期限内办理出城建档案部门的认可文件（部分需发包人提供的资料，在承包人提出后 5 日内提供），

3、工程结算必须在竣工档案通过发包人验收后方可进行。

二、提供竣工结算资料的约定

1、工程竣工验收后 28 天内，承包人向发包人提交二套完整的工程竣工结算资料（含原件），提交二套简化的工程竣工结算资料（简化的工程竣工结算资料不含签证资料，其余与完整的资料相同），竣工结算资料必须满足审计部门的要求。承包人不能按时提供，其责任由承包人承担。

2、造价咨询费承担原则

- （1）以结算审定价为计算基数，工程结算审核核减额小于 5% 的；审计咨询费由发包人承担；
- （2）以结算审定价为计算基数，工程结算审核核减额大于等于 5% 的，全部审计咨询费由承包人承担。

3、竣工结算资料包括但不限于：

- （1）施工合同、补充协议及承包人相关承诺（如有）
- （2）中标通知书
- （3）竞争性磋商文件、招标答疑、响应性文件（另附电子文件，包括投标的工程量清单）、招标工程量清单
- （4）竣工图纸、图纸会审记录、工程签证、技术核定单、设计变更等
- （5）开工、竣工报告

- (6) 工程影像资料
- (7) 现场安全文明施工措施费用考评表
- (8) 施工水电费用等
- (9) 各种有关工程质量、安全、工期等奖罚及相关资料
- (10) 竣工结算资料 (含结算书、工程量计算书、钢筋翻样单)

以上资料需装订成册并经甲方审核并加盖公章方为有效,竣工结算报价部分建议采用未来计价软件计价。

投标报价、竣工结算书、工程量计算书应提供电子版,并刻录光盘。

14.2 竣工结算审核

(1) 发包人审批竣工付款申请单的期限: 监理人在收到承包人提交的竣工付款申请单后的 14 天内核查,提出发包人到期应支付给承包人的价款送发跟踪审计审核。跟踪审计在审核完毕后送发包人审核,发包人应在收到后 28 天内审核完毕。

(2) 发包人完成竣工付款的期限: 发包人应在签发竣工付款证书后的 28 天内,完成对承包人的竣工付款。关于竣工付款证书异议部分复核的方式和程序: 对于有异议部分应在收到发包人签认的竣工付款证书后 7 天内提出异议,并由合同当事人按照专用条款约定的方式和程序进行复核,或按照第 20 条(争议解决)约定处理。对于无异议部分,发包人应签发临时竣工付款证书,并按本款第(2)项完成付款。承包人逾期未提出异议的,视为认可发包人的审批结果。

14.4 最终结清

14.4.1 最终结清申请单

承包人提交最终结清申请单的份数: 2 份。

承包人提交最终结清申请单的期限: 在缺陷责任期终止证书颁发后 7 天内。

14.4.2 最终结清证书和支付

(1) 发包人完成最终结清申请单的审批并颁发最终结清证书的期限: 收到承包人提交的最终结清申请单后 14 天内完成审批并向承包人颁发最终结清证书。

(2) 发包人完成支付的期限: 颁发最终结清证书后 7 天内完成支付。

15. 缺陷责任期与保修

15.2 缺陷责任期

缺陷责任期的具体期限: 12 个月。

15.3 质量保证金

关于是否扣留质量保证金的约定: 工程质量保修金按审计结算价款的 3%, 1 年缺陷责任期满且移交主管部门接收后无息返还。

15.3.1 承包人提供质量保证金的方式

质量保证金采用以下第 2 种方式：

- (1) 质量保证金保函，保证金额为：/；
- (2) 审计结算价款 3%的工程款；
- (3) 其他方式：/。

15.3.2 质量保证金的扣留

质量保证金的扣留采取以下第 2 种方式：

- (1) 在支付工程进度款时逐次扣留，在此情形下，质量保证金的计算基数不包括预付款的支付、扣回以及价格调整的金额；
- (2) 工程竣工结算时一次性扣留质量保证金；
- (3) 其他扣留方式：/。

关于质量保证金的补充约定：：工程质量保修金在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交付满（一年）后付清（不计息）。

15.4 保修

15.4.1 保修责任

工程保修期为：

质量保修期从工程实际竣工合格之日算起。分单项竣工验收的工程，按单项工程分别计算质量保修期。

15.4.3 修复通知

承包人收到保修通知并到达工程现场的合理时间： 1. 属于保修范围和内容的项目，承包人应安排每周不少于 5 人去场地进行巡查、修复、保养、清除杂草、修剪施肥，夏天浇水养护每天不少于二遍且浇透，遇到虫害及时喷洒药水，被盗、人畜伤害、风害、虫害的苗木、草皮、支架、小品等无偿修复，特别对于半枯半死的一经发现 3 日内更换补植，承包人不在约定期限内派人处理以上内容，发包人可委托其他人员处理，费用从质量保证金内扣除。因承包人原因致使工程在合理使用期限内造成人身和财产损害的，承包人应承担损害赔偿责任。

16. 违约

16.1 发包人违约

16.1.1 发包人违约的情形

发包人违约的其他情形：：双方协商确定。

16.1.2 发包人违约的责任

发包人违约责任的承担方式和计算方法：

- (1) 因发包人原因未能在计划开工日期前 7 天内下达开工通知的违约责任：工期顺延，并赔偿承包人由此

造成的损失，但对于承包人放任损失扩大的部分不予计算。

(2) 因发包人原因未能按合同约定支付合同价款的违约责任：双方协商。

(3) 发包人违反第 10.1 款（变更的范围）第（2）项约定，自行实施被取消的工作或转由他人实施的违约责任：双方协商。

(4) 发包人提供的材料、工程设备的规格、数量或质量不符合合同约定，或因发包人原因导致交货日期延误或交货地点变更等情况的违约责任：双方协商。

(5) 因发包人违反合同约定造成暂停施工的违约责任：工期顺延，承担承包人由此造成的损失，但对于承包人放任损失扩大的部分不予计算。

(6) 发包人无正当理由没有在约定期限内发出复工指示，导致承包人无法复工的违约责任：工期顺延，承担承包人由此造成的损失，但对于承包人放任损失扩大的部分不予计算。

(7) 其他：/。

16.1.3 因发包人违约解除合同

承包人按 16.1.1 项（发包人违约的情形）约定暂停施工满 28 天后发包人仍不纠正其违约行为并致使合同目的不能实现的，承包人有权解除合同。

16.2 承包人违约

16.2.1 承包人违约的情形

承包人违约的其他情形：

(1) 承包人承包的工程质量必须符合国家质量验收标准及图纸要求，如不符合国家质量验收标准及图纸要求，所发生的一切返工费用及由此给发包人造成的经济损失均由承包人承担，并按工程结算价款的 5% 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此项赔偿并不能解除中标单位完成工程的责任及合同规定的其他责任。

(2) 如因施工质量导致安全事故，由承包人承担事故处理的一切费用、工程的恢复费用及因此而造成后续工程延误费用。在工序验收中，如复验仍不合格，除必须返工达标外，承包人按每项次 2000 元人民币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在分项验收中，如复验仍不合格，除必须返工达标外，承包人按每项次 3000-30000 元人民币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

(3) 材料进场管理的违约责任：所有进入本项目工地的材料即为本工程使用的材料，进入现场后所有权为发包方所有，承包方不得将其他项目的材料设备运入本项目现场，否则视为不合格材料进入现场；进入现场的材料设备，没有经过发包方同意，不得擅自运出现场；承包方须严格执行材料设备进场报验程序，没有经发包方和监理方验收的材料设备进入现场施工，发包方有权要求承包方无条件将该批材料设备退场，并且按违反监理程序向发包方支付 3000 元/次违约金；承包人不按合同履行应承担的工作，对工程进展造成影响时，发包人有权自行或委托他人完成合同约定承包人该项工作，所产生的费用从承包人应得的款项

中获得，不足部分由承包人偿付。

(4) 现场必须达到安全文明工地的要求，按照安全文明措施费使用的范围进行实施，如没有达到相关要求，发包方有权安排其他单位代为行使相关义务、责任，有关费用按其他单位报价的 1.2 倍从工程结算款直接扣除，并且根据情节轻重，向发包方支付安全文明基本费 1~5% 支付违约金。

(5) 双方约定的承包人其他违约责任：在施工期间承包人如发生重大质量和安全事故，必须承担事故处理的一切费用、工程的恢复费用及因此造成后续工程延期费用（违约金 10000 元/天），发包人有权勒令其退场，或减少其承包内容，所造成的损失由承包人承担。

(6) 若工程进展不力、明显滞后、不能确保工期目标，或现场组织管理明显欠缺、达不到规定要求的，将要求施工单位法定代表人进驻现场管理。

(7) 施工单位恶意虚报签证工作量的，除按规定核减外，处虚报部分双倍违约金。

(8) 若承包人转包或违法分包，以及未经许可的第三方进入现场施工，发包人有权要求承包人停工、退场或解除合同，并一律不支付任何工程款，由此造成的一切损失和责任均由承包人承担。

(9) 因承包人违约解除合同的约定：因承包人严重违约导致合同无法继续履行，发包人有权单方面终止合同、采取其他措施继续完成施工，并处承包人已完工程量 10% 违约金。

16.2.2 承包人违约的责任

承包人违约责任的承担方式和计算方法：发包人将根据相关规定及合同约定向承包人提出赔偿，并在工程款中直接扣除。

16.2.3 因承包人违约解除合同

关于承包人违约解除合同的特别约定：承包人发生下列情况解除合同，履约保证金不予退还，承包人退场：

(一) 发生挂靠、转包、违法分包；

(二) 施工任务、计划工期进度因承包人自身原因延误合同工期 30% 以上天数或发生重大质量安全事故的；

(二) 连续两个月以上不按法律、法规规定要求发放工人工资或因其造成工地工人群体上访恶性事件的（因被拖欠工程款引发的除外）；

(三) 拒不履行投标承诺及合约职责与义务的。

施工单位中途退场，结算时应按投标单位完成工作量的投标报价结算，不可按实际施工时发生的价格结算。同时建设单位按结算总价的 30% 作为施工单位违约金，从结算总价中扣除。结算完毕后，建设方可单方解除合同，施工单位需立即清场退出。同时施工单位需赔偿由此给建设单位造成的相关损失。

发包人继续使用承包人在施工现场的材料、设备、临时工程、承包人文件和由承包人或以其名义编制的其他文件的费用承担方式：双方协商。

17. 不可抗力

17.1 不可抗力的确认

除通用合同条款约定的不可抗力事件之外，视为不可抗力的其他情形： 双方协商。

17.4 因不可抗力解除合同

合同解除后，发包人应在商定或确定发包人应支付款项后 28 天内完成款项的支付。

18. 保险

18.1 工程保险

关于工程保险的特别约定：承包人应投保建设工程一切险或安装工程一切险，因投保产生的保险费和其他相关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18.3 其他保险

关于其他保险的约定：承包人应为施工现场的全部人员办理意外伤害保险并支付保险费，包括其员工及为履行合同聘请的第三方的人员。

承包人是否应为其施工设备等办理财产保险：是。

18.7 通知义务

关于变更保险合同时的通知义务的约定：承包人变更除工伤保险之外的保险合同时，应事先征得发包人同意，并通知监理人。保险事故发生时，投保人应按照保险合同规定的条件和期限及时向保险人报告。发包人和承包人应当在知道保险事故发生后及时通知对方。

20. 争议解决

20.3 争议评审

合同当事人是否同意将工程争议提交争议评审小组决定：按通用条款执行。

20.3.1 争议评审小组的确定

争议评审小组成员的确定：按通用条款执行。

选定争议评审员的期限：按通用条款执行。

争议评审小组成员的报酬承担方式：按通用条款执行。

其他事项的约定：按通用条款执行。

20.3.2 争议评审小组的决定

合同当事人关于本项的约定：按通用条款执行。

20.4 仲裁或诉讼

因合同及合同有关事项发生的争议，按下列第 2 种方式解决：

- (1) 向/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 (2) 向工程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

附件 1:

工程安全施工责任状

为保证 汤泉街道第四批（张二乐、吴林）传统村落实施项目 工程施工实施过程中创造安全、高效的施工环境、切实搞好本项目的安全管理工作，本项目业主 南京市浦口区人民政府汤泉街道办事处（以下简称“甲方”）与承包人 江苏九贤建设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乙方”）特此签订安全生产责任状：

一、甲方的职责

- 1、严格遵守国家有关安全生产的法律法规，认真执行工程承包合同的有关安全要求。
- 2、按照“安全第一、预防为主”和坚持“管生产必须管安全”的原则进行安全生产管理，做好生产与安全工作同时计划、布置、检查、总结和评比。
- 3、定期召开安全生产调度会，及时传达中央及地方有关安全生产的精神。
- 4、组织对乙方施工现场安全生产检查，监督乙方及时处理发现的各种安全隐患。

二、乙方的职责

- 1、严格遵守国家有关安全生产的法律法规和有关安全生产的规定，认真执行工程承包合同中的有关安全要求。
- 2、坚持“安全第一、预防为主”和“管生产必须管安全”的原则，加强安全生产宣传教育，增强全员安全生产意识，建立健全各项安全生产的管理机构和安全生产管理制度，配备专职及兼职安全检查人员、有组织有领导地开展安全生产活动。各级领导、工程技术人员、生产管理人员和具体操作人员，必须熟悉和遵守本条款的各项规定，做到生产与安全工作同时计划、布置、检查、总结和评比。
- 3、建立健全安全生产责任制，从派往项目实施的项目经理到生产工人（包括临时雇请的民工）的安全生产管理系统必须做到纵向到底，一环不漏；各职能部门、人员的安全生产责任制做到横向到边，人人有责。项目经理是安全生产的第一责任人。现场设置的安全机构，应按施工人员的 1%-3% 配备安全员，专职负责所有员工的安全和治安保卫工作及预防事故的发生。安全机构人员，有权按有关规定发布指令，并采取保护性措施防止事故发生。
- 4、乙方在任何时候都应采取各种合理的预防措施，防止其员工发生任何违法、违禁、暴力或障碍治安的行为。
- 5、乙方必须具有劳动安全管理部门颁发的安全生产证书，参加施工的人员必须接受安全技术教育，熟知和遵守本工种的各项安全技术操作规程，定期进行安全技术考核，合格者方准上岗操作。对于从事电气、起重、建筑登高架设作业、锅炉、压力容器、焊接、机动车、船艇驾驶、爆破、潜水、瓦斯检验等特殊工种的人员，经过专业培训，获得《安全操作合格证》后，方准持证上岗。施工现场如出现特种作业无证操作现象时，项目经理必须承担管理责任。

附件 2:

工程施工承包廉政协议

为加强重点建设工程中的廉政建设、规范工程建设程序，有效防止违法违纪行为，保护国家、集体和当事人的合法权益，努力实现“投资高效、工程优质、干部优秀”的目标，根据工程建设有关法律法规和廉政建设责任制规定，由 南京市浦口区人民政府汤泉街道办事处（以下简称甲方）与承担 汤泉街道第四批（张二乐、吴林）传统村落实施项目 工程建设项目的 江苏九贤建设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乙方），订立本廉政协议。

一、甲乙双方的责任

- 1、严格遵守国家、省、市、区工程建设方面的法律法规和廉政建设相关规定，严格执行工程建设程序，确保工程建设节省、高效、优质、廉洁。
- 2、严格履行建设工程项目承包合同。
- 3、严格执行招投标法等法律规定，确保招投标过程公平、公正、公开，签订《工程项目实施合同》和《建设工程施工承包廉政协议》。
- 4、所有重点工程必须履行报批手续，杜绝违反和擅自简化工程建设基本程序现象，一旦发现有质量、腐败等问题，都将按照规定追究有关责任人的责任。

二、甲方的责任

- 1、甲方作为建设工程项目的建设单位，在街道党工委、办事处和上级主管部门（单位）的领导下，全面负责工程建设的质量、进度和资金管理。
- 2、严格执行党和国家的方针、政策，依照法律法规和规章履行职责，做到公道正派，公正廉洁。
- 3、不得参加影响公正执行公务的宴请和娱乐性活动。
- 4、不得索要或接受乙方回扣、礼金、有价证券、贵重物品和其他任何形式的馈赠。
- 5、不得到乙方报销应由个人支付的各种费用。
- 6、不得以任何理由和方式向乙方推荐分包单位或要求乙方购买项目工程合同以外的材料、设备等。

三、乙方的责任

- 1、乙方作为建设工程的施工单位，应严格遵守建设工程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精心组织、科学管理、文明施工，保质保量完成工程任务。
- 2、不得以任何理由组织或邀请甲方人员外出参观考察或参加娱乐活动。
- 3、不得以任何理由向甲方人员提供或暗示提供回扣、礼金、有价证券、贵重物品和其他任何形式的馈赠。
- 4、不得以任何名义为甲方人员报销应由个人支付的任何费用。

四、本协议与工程承包合同一同签订，经甲乙双方代表签字后生效。

五、本协议有效期为签订之日起至全部工程竣工验收合格止。



甲方单位(盖章)

甲方代表:



乙方单位(盖章)

乙方代表:

发包人（全称）：南京市浦口区人民政府汤泉街道办事处

承包人（全称）：江苏九贤建设有限公司

发包人和承包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和《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经协商一致就汤泉街道第四批（张二乐、吴林）传统村落实施项目（工程全称）签订工程质量保修书。

一、工程质量保修范围和内容

承包人在质量保修期内，按照有关法律规定和合同约定，承担工程质量保修责任。

质量保修范围包括装修工程，屋面防水工程、有防水要求的卫生间、房间和外墙面的防渗漏，供热与供冷系统，电气管线、给排水管道、设备安装，以及双方约定的其他项目。具体保修的内容，双方约定如下：
但凡非人为原因影响建设项目正常使用的情况均属保修内容。

二、质量保修期

根据《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及有关规定，工程的质量保修期如下：

1. 装修工程为 2 年；
2. 屋面防水工程、有防水要求的卫生间、房间和外墙面的防渗漏为 5 年；
3. 电气管线、给排水管道、设备安装工程为 2 年；
4. 供热与供冷系统为 2 个采暖期、供冷期；
5. 其他工程按国家及省市相关规定执行。

质量保修期自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

三、缺陷责任期

工程缺陷责任期为 12 个月，缺陷责任期自工程实际竣工之日起计算。单位工程先于全部工程进行验收，单位工程缺陷责任期自单位工程验收合格之日起算。

缺陷责任期终止后，发包人应退还剩余的质量保证金（不计息）。

四、质量保修责任

1. 属于保修范围、内容的项目，承包人应当在接到保修通知之日起 7 天内派人保修。承包人不在约定期限内派人保修的，发包人可以委托他人修理。

2. 发生紧急事故需抢修的，承包人在接到事故通知后，应当立即到达事故现场抢修。

3. 对于涉及结构安全的质量问题，应当按照《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的规定，立即向当地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和有关部门报告，采取安全防范措施，并由原设计人或者具有相应资质等级的设计人提出保修方案，承包人实施保修。

4. 质量保修完成后, 由发包人组织验收。

五、保修费用

保修费用由造成质量缺陷的责任方承担。

六、双方约定的其他工程质量保修事项:

1. 发包人指定发包人现场代表负责协调保修具体事宜。

2. 本工程质量保修书, 由施工合同发包人、承包人双方共同签署, 作为施工合同附件, 其有效期限至保修期满。

3. 本保修书经承、发包双方签章后生效, 未尽事宜由双方另行签订补充条款进行约定。任何一方不得擅自变更或解除本保修书。

4. 双方约定的其他工程质量保修事项: 一年保修期满且完成缺陷修补后 14 天内一次性无息支付保修金。

工程质量保修书由发包人、承包人在工程竣工验收前共同签署, 作为施工合同附件, 其有效期限至保修期满。

发包人(公章):

地 址:

法定代表人(签字及盖章):

委托代理人(签字):

电 话:

传 真: /

开户银行:

账 号:

邮政编码:

承包人(公章):

地 址: 南京市江北新区沿江街道浦洲路 35 号

法定代表人(签字):

委托代理人(签字):

电 话: 15050577530

传 真:

开户银行: 中国农业银行南京高新技术开发区支行

账 号: 10115601040017995

邮政编码:

附件 4:

不拖欠农民工工资承诺书

致: 南京市浦口区人民政府汤泉街道办事处

为保护农民工的合法权益, 不拖欠农民工工资, 本人以 江苏九贤建设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的资格,
郑重承诺:

我单位承建 汤泉街道第四批(张二乐、吴林)传统村落实施项目 项目时, 且需要使用农民工时, 将
保证做到:

- 1、按照《劳动法》规定雇佣和使用农民工, 工资将直接发放给农民工本人, 严禁发放给“包工头”。
- 2、我公司分包单位雇佣农民工的。将要求分包单位按照第 1 条规定签订劳动合同, 并负责督促其按照
合同规定及时结付农民工工资。如因我公司未按合同约定与分包单位结清工程款, 致使后者拖欠农民工工
资的, 将由我公司先行垫付欠款。本公司对分包单位清偿拖欠农民工工资负总责。
- 3、如果发生违反规定拖欠或克扣农民工工资行为, 造成农民工上访, 本公司愿意接受业主暂停我公司
1 年期间参加业主招标项目投标资格的处罚。同时愿意接受交通行政主管部门依照有关规定作出的其它处
罚决定。

承诺人(公章):

地 址: 南京市江北新区沿江街道浦洲路 35 号

法定代表人(签字):

委托代理人(签字):

